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 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8年11月1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23日校長核定
100年3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該通過
107年4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核備
107年5月22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,且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,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,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修讀本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,其資格為前 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第三條 本所每年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名額自訂,但以不超過該所當年 度招生名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資料如下:
 - 一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
 - 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。
 - 三、中文自傳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。
- 第五條 甄選程序為初試書面審查,取第三條所列名額之3倍進入複試,複試為口試。
- 第六條 成績評分方式為初試佔 60%,複試佔 40%。取得本所相關專業證照者,及各外語檢定 成績 (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)達該系畢業門檻要求者,均酌予加分。
- 第七條 本所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單位。經本所「招生甄選小組」甄選通過者,名單送教務處 備查並公告之。
-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系所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、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